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0.003
2,925,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2,590,000	83.597
574,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7,400,000	16.400
<u>3,500,000,000</u>	總計	<u>350,000,000</u>	<u>1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0.003
2,925,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2,590,000	81.352
670,6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7,060,000	18.645
<u>3,596,600,000</u>	總計	<u>359,660,000</u>	<u>100.0</u>

附註：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G.購股權計劃」各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的10%（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的任何其他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會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